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7月4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155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日查認訴願人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獨資經營之「○○行」（市招：○○，地址：本市內湖區○○街○○號○○樓）從事廚務等工作，並分別於108年5月2日、5月13日訪談○君、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筆錄後，以108年5月16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088206429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23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6068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08年6月3日前就其所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08年5月28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君只是訴願人之常客，常來消費，訴願人絕無收容、僱用或用對價等值物品給○君，並無容留情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容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4等規定，以108年7月4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155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7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1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一、按本法第43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	----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44條及第63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臺北市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容過任何外籍人員，○君是當初承租騎樓炸物店的員工，只因當初炸物店承租騎樓時，允諾訴願人下班打烊後廚房給炸物店使用，所以○君能進出訴願人廚房。訴願人於移民署筆錄說明時，有提及幫忙換取餐食，意思是指○君為炸物店聘用，用勞務換取炸物店之餐點，訴願人絕無提供任何餐食及報酬給○君。訴願人是用平板偵測臉部打卡，並無手寫卡片。○君不了解臺灣字義，因此提供之筆錄應無法成為法律證據。訴願人有被逼迫承認與事實不符的感覺，移民署提供的內容無明確的收容證據，請駁回罰鍰。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認訴願人容留許可失效之○君從事廚務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臺北市專勤隊 108年5月2日、5月13日訪談○君、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容留○君工作，絕無提供任何餐食及報酬給○君，臺北市專勤隊調查筆錄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91年 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及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臺北市專勤隊108年5月2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你中文程度如何？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 我可以聽、說一點中文。不需要通譯。問 何時？以何種目的來臺？ 答 102年12月24日經桃園機場來臺擔任監護工。.....問 你逃逸期間至何處工作？你是否知道雇主的名字？如何聯絡？ 答 我在臺北市內湖區○○街○○號的『○○』工作。我不知道老闆的名字，也沒有聯絡電話。問 附件圖1所示之你手機內照片地點.....『○○』為何？請詳述。 答 經我確認.....『○○』從事廚務工作的餐廳。問 你何時開始於.....『○○』工作？答 大約從 106年開始，確切時間我不記得了。.....問 主管在店裡如何稱呼你？答 老闆跟同事都叫我『○○』，我稱呼他為『主管』。問 是否知道主管的名字？答 我不知道，但她LINE的名

字叫『○○』。.....問 你在『○○』工作薪水多少錢？.....答 時薪為新臺幣160元，每個月的10號發薪水。都是由主管『○○』以現金發放給我。問 你在『○○』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負責叫菜、煮菜、打掃廚房和漆油漆。.....問 最近一次領薪水是何時？.....答 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日至5月1日今共工作30天，這30天的薪水約 4萬7千元還沒給我。.....上記調查筆錄共3頁，內容經詢問人當場朗讀，經受詢問人了解全文確認無訛始簽名及捺印。.....」該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108年5月13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本隊人員本(108)年5月2日 7時許於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民宅進行查緝，當場查獲一名越南籍.....外勞○○○(.....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在內居住，案經.....詢○勞經你雇用自 106年起於臺北市內湖區○○街○○號『○○』從事切菜、洗碗及刷油漆等工作，經查該○勞是由你本人所雇用之外勞是否屬實？ 答 ○勞原係我經營的.....『○○』之前是租給一家炸物店○老闆.....所雇用之員工，這間炸物店已約在107年年尾或108年年初已關閉，○勞沒吃飯時就會來我們『○○』裡幫忙換取午、晚餐。..... 問 ○勞是由何人應徵？..... 答 ○勞.....不是由我聘僱。○勞沒有來我店裡應徵。..... 問 ○勞在.....『○○』幫忙是由誰允許的？ 答 是我允許○勞來幫忙的，因為我看○勞很可憐，所以讓她待在『○○』內幫忙。問 ○勞在店內所製作之料理，由誰教導的？答 ○勞說她之前在大飯店當過廚助，她自己就會煮這些料理。..... 問 當時如何談妥薪資、上班時間、休假天數等條件？是否有提供伙食或住宿？ 答 我沒有聘雇○勞，只有提供○勞午、晚餐作為幫忙的回報。問 你於何時開始雇用○勞工作？..... 答 我沒有聘雇○勞，只有提供○勞午、晚餐作為幫忙的回報。 問 ○勞何時於.....『○○』幫忙？答 炸物店大概 4、5個月前結束營業，才開始在.....『○○』幫忙。..... 問 你如何稱呼○勞？以何種語言交談？答 我叫○勞為『○○』，都用中文交談。問 ○勞如何稱呼你？答 ○勞都叫我『老闆娘或經理』。.....」該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 據上，訴願人於接受詢問時雖一再表示其未聘僱○君，惟查訴願人表示是其同意讓○君於店內幫忙，亦自承其提供○君午、晚餐作為○君於店內幫忙之回報，且訴願人說其稱呼○君為「○○」、○君都叫訴願人為「老闆娘或經理」等語，亦與○君表示老闆跟同事都叫其為「○○」之內容相符。是以，○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有從事廚務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令釋及95年 2月3日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容留○君工作一節，既與上開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調查筆錄記載訴願人表示其讓○君待在店內幫忙以換取午、晚餐之說詞不符，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僅事後空言否認，尚難採據。又查訴願書所附○○以平板記錄上下班之照片，縱與○君於調查筆錄所附紙本打卡紀錄不同，亦僅涉及訴願人是否有聘僱○君之爭議，尚不影響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容留○君於其店內從事廚務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4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14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